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“五一”节前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埇市监字〔2020〕25号

各股室、所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保障2020年“五一”节期间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，加强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决定在“五一”节前对重点场所重点设备开展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检查目的

全面抓好“五一”期间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保障重点场所重点设备安全运行，切实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，营造安全、祥和的节日氛围。

　　二、重点场所和设备

1、游乐场、医院、车站、商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；特别是大型游乐设施、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重点设备；

2、气瓶充装单位；

3、使用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相关企业；

4、存在安全隐患，尚未完成整改的单位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事故隐患自查自纠、隐患整改及监控措施落实情况；

 2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执行“三落实、二有证、一检验、一预案”的情况，即落实管理机构、落实责任人员、落实规章制度，设备有使用证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，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，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有演练记录，并对执行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；

3、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应急值守、应急措施落实情况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　　检查从2020年4月21日起至5月8日结束，5月8日下午下班前各所、队将检查情况书面总结、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》及安全监察指令书上报局特设股，总结电子档统一报送942165583@qq.com。

　　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所、队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检查活动，落实辖区监管责任，对附件中所列企业和设备全覆盖检查。同时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的对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加大力度。各所、队要加大检查工作的力度和频次，抓住重点环节，保证设备安全。通过正在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自查工作，集中力量对重点单位、重点设备和重点部位开展监督检查。

节日期间，稽查大队要做好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巡查、检查，准确掌握设备状态，确保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到位，保障设备安全运行。

1. 全面整改，不留后患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到位，对较大事故隐患要按照整改措施、时限、责任人、资金、预案“五到位”的要求，限期整改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及时上报。对拒不整改、不配合检查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采取严厉措施，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迁就。
2. 加强值守，严肃纪律。各单位在节日期间要安排专人做好应急值班工作，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重大问题即时报告。特设股要抓好投诉举报案件的处理工作，做到有诉必接，接案必查，及时回复。

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0年4月22日